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秦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事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全区	指	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内蒙新华、新华集团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信达	指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新图书连锁	指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万卷书	指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科技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新华文化传媒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大厦、新华书店有限	指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图书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塔鸽塔	指	“Tagtaa Soyol 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货币流通单位
图格里克	指	蒙古法定货币流通单位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新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X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传真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nmgxhjt@to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10
公司网址	http://www.nmgxhfxjt.com/
电子信箱	nmgxhjt@to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183,243.66	714,538,625.74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6,232.04	123,522,572.69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2,731,653.83	92,279,816.87	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4,365.88	63,971,933.03	-9.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236,387.96	2,310,268,194.94	4.46
总资产	4,162,651,761.74	4,026,798,194.22	3.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8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80	增加0.73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56	4.41	增加1.15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系今年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营销等有效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主要是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销售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6,60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10,611,795.09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8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03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3,114,578.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要建成文化强国以及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国家统计局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数据报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政策逐步落地显效，持续激发文化市场供需潜能，文化产业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2023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9,357 亿元，同比增长 7.3%，文化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785 亿元，同比增长 35.4%。其中，文化核心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38,711 亿元，同比增长 12.5%。2023 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文化产业政策落地显效，持续激发文化市场供需潜能，文化产业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以出版物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优秀文化企业，以建设书香社会，引领社会风尚，传承优秀文化为使命。公司拥有全资、控股一百多家子分公司，通过遍布各盟市旗县的 221 家实体网点，形成覆盖内蒙古全区、辐射周边的完整出版物分销服务及教育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及其他文化相关业务等。

公司以发行业务为核心，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文化消费

内蒙新华不断强化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拼搏意识、服务意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教育事业、服务文化产业、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为己任，深耕主业，并以中小学教材教辅发行为基础，拓展幼教、中职和高等院校市场，介入教育装备、研学等领域，形成了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公司终把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为自己的光荣使命，以推进全民阅读为抓手，有力有序推进传统书店升级改造和“七进工程”，打造中国最美书店，缔造群众精神文化家园，公司在全区拥有实体书店 200 余家，形成了大书城、小书店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实体书店网络体系，主动拥抱数字时代，将实体书店阵地向线上智慧书城拓展延伸，形成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文化服务模式。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新华书店，哪里有人民群众、哪里就有新华人的身影，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多家新华书店荣获中国最美书店和中国文化地标。为满足基层群众阅读需求，公司通过开展流动书房建设，送书下乡，让更多的人好书走入基层，方便群众。

每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阅读活动近万场，“朗读者”“书香伴你回家路”已成为深受读者喜爱的公益文化品牌。在全国独创“鸿雁图书悦读”和草原书屋一体化改革，为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了思路。阅旧知新书共享是公司施的一个全民阅读项目，主要目的是整合社会及个人拥有的图书资源，提高图书的循环使用效率，实现图书资源共享。

2、教育服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拥有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始终担负着自治区蒙汉文中小学教材、大中专教材、幼教读物、政治读物及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任务，还承担着全国八省区蒙文教材及蒙文一般图书的发行任务。公司以打造教育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长期以来持续建设升级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及教育服务专员体系，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及师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数字教育产品等相关教育服务。

3、现代物流

在传统的图书、教材教辅的仓储、配送服务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物流网点空间布局，通过精益运营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提升自身的物流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度融合新经济新零售模式，发展供应链采销存配运一体化服务，不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智能化配送与供应链业务体系，增强全产业链管理能力，逐步成长为专业、智能、高效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始终把党的嘱托铭记在心，始终把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启动“5+2”“白+黑”的工作模式，全体新华人全员上阵，全力以赴冲刺在教材卸货、分发、装车、配送的每个环节，各级新华书店纷纷采取免费邮寄教材的方式，按时将教材送到了全区各中小学校的學生手中，优质高效完成了“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受到了宣传部和教育厅的表彰。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对主业的深耕细作，以及对其他新兴业务的发展创新，公司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品牌资源优势。

本公司的前身为自治区新华书店，成立于1947年9月1日，经过70多年的风雨兼程，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自治区最大的出版物发行企业。多年来，公司以高价值、高质量的精品图书，热情真挚、贴心周到的服务，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使命担当带动“内蒙新华”品牌形象、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坚守主责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的产业项目，以合力的形式开创公司品牌发展的新格局。先后荣获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奖、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自治区文化企业10强，旗下多家企业荣获全国及自治区先进单位、工人先锋号、中国最美书店等多项殊荣。

（二）渠道服务优势。

围绕文化教育领域，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销售渠道，涵盖现有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一方面，本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资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形成了在自治区内全品类、全覆盖、高效率的教育服务能力，并不断推动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提供方”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升级；一方面，公司在全区拥有221家实体书店，形成了覆盖全区，辐射周边的文化服务体系，在网络覆盖方面，公司已实现了自治区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乡镇网点等多种形式，构建了自治区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多层次的阅读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通过书店的转型升级，能够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加便捷、舒适、智能和个性化的阅读体验，满足了新时代读者的文化消费需求。公司将继续秉持与时俱进，紧跟时代步伐的宗旨服务社会大众，致力于书香社会建设。

（三）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着力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并以科技融合和创新驱动为动能，结合推动战略创新布局的发展思路，进一步以主营业务为基础，持续加强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着力推进智慧书城，智慧教育，智慧物流三大业态领航发展，为现代化文化企业建设夯实根基，赢得发展契机。推动各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持续加强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为建设新型文化企业、夯实发展基础注入强劲动力。在智慧书城建设方面，以O2O理念为核心，以连锁门店现行业务为基础，通过发展线上电子会员，在线推送商品和营销活动信息、实现线上选书购书、“百姓

点单”、同步配送等服务，与实体门店的地面改造升级相呼应，形成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网上结算的全方位营销体系；在智慧教育建设方面，凭借开展数字教育服务业务的先发优势，向全区提供数字化资源、教学软硬件和教育培训，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的供给模式，实现从“产品提供方”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升级；在智慧物流建设方面，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整合电子商务、现代化仓储设施、专业运输车队、综合服务资源，将物流、信息流、商流一体化发展融入图书出版发行业，为出版社、经销商和顾客赢得利益最大化。

（四）资本运营优势。

公司聚焦文化教育产业，依托上市募集资金，深入挖掘优质项目，升级主营产业，战略布局新业态，持续推进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的高度融合。通过有序的资金投放和资本运营，强化业务发展与产业投资同频共振、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内蒙新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工作放到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这两件大事、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中去思考、定位、谋划，全面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谋进、稳中谋优、稳中谋强、稳中谋快的工作总基调，利用好公司的品牌、服务、平台、资产资源优势，强基础、增弱项，谋发展、防风险，优结构、促升级，努力在公司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各个方面实现全面发展，为自治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华力量。

（一）精彩亮相文博会。

时隔三年，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会线下展会重磅回归，内蒙新华作为展区面积最大、人气最高、活动力度最强、销量最好的参展商，以“全面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为主题，加大展览展示创新力度，通过“优秀精品图书展示”“科技融合”等五大板块全方位展现了公司近些年在改革创新发展中涌现出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成果，参展图书 1.6 万余册、1,400 余种，六小龄童、曹文轩等国内知名作家、文化学者走进现场和广大读者互动交流，开展主题阅读活动 8 场，面向社会发放一百万元购书金，用真金白银助力全民读好书，现场人头攒动，带动销售 64 万余元。会展期间，新华直播运营团队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手段，透过镜头全方位展现公司亮点特色，推介精品图书，向社会传递文博会精彩，搭建起了文化互联互通的交流平台。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公司会展情况进行多次报道，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统一”。

（二）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

1、教育服务稳健提质。圆满完成春季“两教”“课前到书”的政治任务，秋季“两教”发行工作正在紧锣密鼓、争分夺秒地进行中。教育图书子公司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联合呼市、通辽市子公司举办了 2023 年精品教材展，让更多精品教材走进学校、走进课堂。专业子公司与盟市公司不断加大业务领域的深层次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成功落地教育装备、教师培训等 9 个业务项目。全区共有研学基地 18 处，开展研学活动 215 次，教师培训 131 次，参训人数近 7,000 人，与内蒙古自治区幼儿教育研究会联合推出全区学前教育《幼儿教育用书推荐目录》，自主教辅产品《创新学案》实现销售 98 万元。

2、文化消费活力迸发。坚决履行重点读物发行责任，最大限度保障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用需求，发行政治读物 2,262 万元。聚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广发行《石榴籽系列绘本丛书》89.93 万册，2248 万元。登峰书苑已进入试营业阶段，成为新的城市文化打卡地。打造“阅旧知新 图书共享”挂牌基地 11 处，累计捐赠图书 1.2 万册，促进了闲置图书资源再利用、优质图书资源再分享。在全区开展业务“月提升”考核排名、“营销月历”“三个最美”评比活动，有效提升各门店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以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为主线，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11,463 场，流动售书 647 场，内蒙古新华书店、鄂尔多斯市子公司等多家成员企业多次联动邀请大冰、李尚龙等人气作家开展读者见面会、新书分享会，“书香涵养精神 阅读启智人生”青少年读书行动广泛掀起阅读热潮，累计发放线上购书券 285.9 万元，带动销售 304.9 万元。内蒙古新华书店与 33 家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开展“相约新华 书香伴我百日行”读书打卡活动，利用 VR 技术跟踪记录学生 100 天读书习惯，推动阅读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广泛借助媒体力量，打造《周五

家长汇》《我与书的奇缘》“名家导读”等节目活动，提升公司影响力、扩大全民阅读覆盖面。持续优化“内蒙新华马上购”用户体验，新增会员 4.1 万人，累计会员 23.62 万人，实现销售 751.5 万元，制定了全区“抖音矩阵”短视频平台方案，各成员企业相继组建直播团队，开展线上直播活动 250 余次，推动传统书店快速走上融合创新的新赛道。

3、全面提升现代物流。做好新华文化物流基地的整体搬迁和使用，并实现智慧化升级。以呼和浩特物流基地为中心，东部地区以赤峰和通辽为基础，西部地区以包头等地为基础，打通全区物流体系。继续优化发运路线，缩短到货时间，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拓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企业物流逐步向物流企业转变。

(三) 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集创新课题 152 个，其中 9 个跟踪推进，助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重新修订了《内蒙新华信息披露制度》《内蒙新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5 项制度。完成职级体系方案设计与调整，初步进行薪酬总额、年薪制人员、员工薪酬方案设计，让薪酬体系更加科学合理，8 月将选取试点推行，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行。狠抓人才队伍强基赋能，组织 110 余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先后走进厦大、浙大开展提升领导力和党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培训，定期利用“新疆新华学习堂”“分享吧”“大讲堂”等平台资源，分条线、分板块、分专题面向全员开展培训 160 余场。新一轮上挂下派工作有序推进，27 人报名参加，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注重这段工作经历，弥补了青年员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全面提升了履职能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1,183,243.66	714,538,625.74	14.92
营业成本	479,858,457.19	422,138,129.26	13.67
销售费用	88,063,974.01	88,864,406.63	-0.90
管理费用	114,935,479.65	114,491,663.11	0.39
财务费用	-11,310,400.28	-12,117,564.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4,365.88	63,971,933.03	-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4,120.90	-475,987,007.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8,597.11	-32,920,504.4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4,694,770.74	32.78	1,449,383,122.87	35.99	-5.84	
应收款项	594,955,680.73	14.29	487,324,058.51	12.10	22.09	
存货	92,994,177.09	2.23	98,150,176.50	2.44	-5.25	
投资性房地产	200,461,787.46	4.82	224,750,319.54	5.58	-10.81	
固定资产	679,784,151.50	16.33	669,344,571.48	16.62	1.56	
在建工程	56,865,587.64	1.37	41,770,205.17	1.04	36.14	
使用权资产	597,744.27	0.01	741,616.00	0.02	-19.40	
合同负债	123,116,507.12	2.96	139,271,004.94	3.46	-11.60	
租赁负债	282,725.28	0.01	500,162.03	0.01	-43.47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14%，主要系本期升级改造项目和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增多所致。

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3.47%，主要系支付租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82,538.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02,621,253.30	-2,109,666.78	0	-	1,558,880,000.00	1,444,770,000.00	-	1,014,621,586.52
合计	902,621,253.30	-2,109,666.78	0	-	1,558,880,000.00	1,444,770,000.00	-	1,014,621,586.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赤峰市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教材教辅发行；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2,026.43	100%	36,961.50	3,529.23	4,491.11
通辽市新华书店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2,206.76	100%	21,844.88	5,711.15	2,376.61
包头市新华书店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2,031.74	100%	28,204.50	5,518.33	1,669.17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	1,189.99	100%	28,221.25	3,078.81	1,845.54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材教辅、教育设备、林业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水暖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1,059.50	100%	16,497.22	4,092.38	1,738.58
兴安盟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	541.28	100%	8,174.45	2,267.28	1,171.58
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825.61	100%	11,451.00	2,342.49	1,024.27
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林业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销售。	914.04	100%	14,784.26	2,903.25	945.19
乌海市新华书店	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礼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581.85	100%	5,134.72	1,594.15	598.46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服装鞋帽、礼品、百货、日用杂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体育用品、教学仪器、教学用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教育装备、体育器材、林业产品、纺织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食品的批发销售。	1,320.17	100%	20,731.87	2,228.95	403.00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康复健身器材的销售。	854.03	100%	12,505.47	3,148.86	416.2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土特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	258.79	100%	2,564.00	502.72	95.35
新华书店有限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1,000.00	100%	13,121.14	-523.21	-776.19
现代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	1,500.00	100%	1,781.03	-695.14	9.10
蒙新图书连锁	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的销售。	5,000.00	100%	18,400.72	2,587.65	-333.62
教育科技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家具家居、教育装备、教学教具、教育文化用品、图书馆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多媒体设备、天文科普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塑胶草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3,000.00	100%	3,762.93	2,791.00	156.73
新华文化传媒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办公文化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及零售。	500.00	51%	4,750.40	717.20	30.85
万卷书	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	1,000.00	100%	918.68	778.52	-13.60

	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未列明教育、旅行社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教育图书	图书、报刊、教材教辅、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育装备、林业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的销售；广告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凭资质经营）；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3,000.00	100%	4,494.10	2,780.77	-36.36
塔鸽塔	基本经营范围为书店，辅助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不动产租赁和组织文化活动。	123,600,000.00	100%	88.25	86.19	-11.2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技术冲击的风险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发展，信息技术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数字经济在文化领域不断渗透发展，新的业务形态和商业模式相继出现，对传统图书发行、文化消费业态造成较大冲击，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与挑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但传统业务模式同数字化时代的契合度尚需进一步提高，同时进一步挖掘产业价值。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渠道进一步打开，文化、产品、资讯的交流更加便捷，使公司面临着一个竞争更加激烈、竞争层次更高的竞争环境。为了应对外部环境所带的各种挑战，公司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开拓新业态体系，增强产业新动能，但是，面对愈发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3、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迅速，便携式设备普及率大大提升，各类应运而生的新兴媒体传播形态对公司传统图书发行业务及经营模式产生了持续较大的冲击。公司文化消费板块的经营及传统业务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将持续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业务模式与数字化时代走向契合，降低新媒体带来的冲击，抓住新媒体带来的全新发展机遇。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05. 11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05. 12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瑞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车向荣	财务总监	离任
张瑞平	董事	选举
谢美玲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乔礼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离职，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车向荣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离职，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张瑞平先生 2023 年 4 月 19 日任职，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谢美玲女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任职，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办公作为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逐步推广无纸化办公、线上会议，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将运输用叉车由传统叉车更换为电动叉车。引导和督促员工节电、节水、节约用纸，号召员工捐献旧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开展食堂“光盘行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企业风尚。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到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东八号乡东八号村，与乡、村两级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框架协议。

公司在充分调研了解东八号乡农作物种植情况及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与村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乡村振兴建设方向和思路。公司领导表示，公司将与乡、村两级政府携手攻坚克难，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力推进东八号村农业振兴进程。

该项协议的签订，将有效助力东八号村延长产业链，拓宽农牧民群众增收渠道，提升农产品价值，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东八号村集体经济收益，增强村集体经济韧性和水平，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能。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控股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新华控股	详见注 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新华控股	详见注 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皖新传媒	详见注 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华控股	详见注 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华控股、皖新传媒	详见注 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	详见注 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华控股	详见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7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华控股	详见注 7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7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华控股	详见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2、为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承诺在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华控股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 (2) 如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内蒙新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内蒙新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内蒙新华；
 - (3) 如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新华控股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内蒙新华或作为出资投入内蒙新华。

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华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皖新传媒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

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内蒙新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内蒙新华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内蒙新华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本人在内蒙新华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内蒙新华及股东的关联交易。”

注 4：房产、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注 5：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5)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小于 5%的, 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第四款的承诺。

(9)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股东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 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 (5) 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7：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如下承诺：

(1)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秦建平、王亚东（已离任）、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已离任）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乔雪峰（已离任）、闫斌、车向荣（已离任）、张瑞平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注 8：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新华控股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	租赁收益对	是否关联交	关联关系

							定 依 据	公 司 影 响	易	
包头市新华书店	包头市一物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 65 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 11,623.99 平方米	3,720.00	2016/7/1	2024/6/30	232.5	按合同约定	无重大影响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29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 股有限公司	0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国有法 人
安徽新华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0	18,559,900	5.25	18,559,900	无	0	国有法 人
内蒙古蒙盐盐 业集团有限公 司	0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2,527	2,924,094	0.83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20,000	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701	873,701	0.25	0	无	0	其他
吕强	807,600	807,6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剑锋	800,000	8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873	644,336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斌	562,100	562,1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4,094	人民币普通股	2,924,094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701	人民币普通股	873,701				
吕强	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600				
吕剑锋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336	人民币普通股	644,336				
张斌	5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9,491	人民币普通股	519,49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500				
顾新荣	4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400	2024年12月2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00	2024年12月2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5,700	2024年12月2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确认，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694,770.74	1,449,383,12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621,586.52	902,621,253.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4,955,680.73	487,324,05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73,990.00	14,234,356.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01,692.49	5,460,77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994,177.09	98,150,17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942.01	11,041,943.14
流动资产合计		3,102,880,839.58	2,968,215,68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461,787.46	224,750,319.54
固定资产		679,784,151.50	669,344,571.48
在建工程		56,865,587.64	41,770,20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7,744.27	741,616.00
无形资产		120,110,745.37	120,263,00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3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22	2,5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261.00	1,186,4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770,922.16	1,058,582,510.15
资产总计		4,162,651,761.74	4,026,798,1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5,055,763.10	988,356,457.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116,507.12	139,271,00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991,697.84	231,340,381.14
应交税费		7,293,370.23	6,002,430.20
其他应付款		74,099,769.81	33,478,62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771,3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084.67	265,544.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835,192.77	1,398,714,44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725.28	500,16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783,167.21	314,239,9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65,892.49	314,740,087.32

负债合计		1,745,901,085.26	1,713,454,5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23,000.00	353,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7,096,632.62	877,096,63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3,129.26	-593,540.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119,046.57	148,119,046.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4,940,838.03	932,123,05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3,236,387.96	2,310,268,194.94
少数股东权益		3,514,288.52	3,075,47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6,750,676.48	2,313,343,66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2,651,761.74	4,026,798,194.22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341,240.22	1,390,093,54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621,586.52	902,621,253.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669,946.22	234,960,81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7,313.26	574,407.38
其他应收款		497,707,806.77	432,867,72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79,718.50	3,279,557.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69,149.02	9,052,333.23
流动资产合计		3,171,096,760.51	2,973,449,63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549,502.07	292,549,50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83,202,159.06	93,794,436.96
固定资产		342,724,864.80	335,981,319.98
在建工程		8,280,054.88	4,254,24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584,790.06	71,991,38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865,163.87	799,094,680.66
资产总计		3,968,961,924.38	3,772,544,31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418,434.47	330,500,64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51,750.87	796,179.28
应付职工薪酬		55,656,951.34	55,138,136.74
应交税费		4,297,908.49	4,238,599.33
其他应付款		1,203,411,404.63	1,309,783,99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771,3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536,449.80	1,700,457,56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80,634.32	68,182,36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80,634.32	68,182,365.61
负债合计		1,714,117,084.12	1,768,639,93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23,000.00	353,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4,413,482.83	894,413,48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119,046.57	148,119,046.57
未分配利润		858,789,310.86	607,848,85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4,844,840.26	2,003,904,38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8,961,924.38	3,772,544,318.67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183,243.66	714,538,625.74
其中：营业收入		821,183,243.66	714,538,62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5,179,218.59	616,258,644.81
其中：营业成本		479,858,457.19	422,138,12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31,708.02	2,882,010.46
销售费用		88,063,974.01	88,864,406.63
管理费用		114,935,479.65	114,491,663.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10,400.28	-12,117,564.65
其中：利息费用		16,550.26	10,644.40
利息收入		11,917,734.85	12,271,165.95
加：其他收益		12,555,643.86	16,288,16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1,46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666.78	1,553,4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1,235.97	-5,940,23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4,177.29	147,80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03.09	5,85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43,353.85	110,334,998.61
加：营业外收入		90,153.59	14,112,942.51
减：营业外支出		240,281.27	712,34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93,226.17	123,735,592.22
减：所得税费用		8,176.22	7,26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5,049.95	123,728,32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5,049.95	123,728,328.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46,232.04	123,522,57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17.91	205,75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10.98	-190,014.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10.98	-190,014.5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410.98	-190,014.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410.98	-190,014.5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435,460.93	123,538,314.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96,643.02	123,332,558.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817.91	205,756.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958,119.98	162,580,642.32
减：营业成本		200,731,950.30	142,709,764.80
税金及附加		697,376.33	817,365.63
销售费用		4,117,625.50	9,618,316.10
管理费用		32,646,952.56	29,942,535.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79,809.14	-8,935,204.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097,328.29	8,934,174.89
加：其他收益		1,631,738.47	1,881,39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99,538.19	261,620,10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666.78	1,553,4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1,437.36	-138,43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957,196.95	253,344,362.66
加：营业外收入		59,100.24	14,000,000.94
减：营业外支出		47,395.14	525,63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968,902.05	266,818,726.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68,902.05	266,818,72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68,902.05	266,818,72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968,902.05	266,818,72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355,809.38	588,268,51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8,753.27	68,352,1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44,562.65	656,620,70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541,063.99	365,153,57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23,546.62	191,628,1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8,845.32	7,393,94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6,740.84	28,473,1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120,196.77	592,648,7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4,365.88	63,971,93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1,4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901.69	20,83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799,363.56	20,83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3,484.46	26,007,84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880,000.00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633,484.46	476,007,84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4,120.90	-475,987,00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7,150.00	22,978,9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47.11	9,941,5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8,597.11	32,920,50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8,597.11	-32,920,50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633,122.87	2,169,851,74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944,770.74	1,724,916,164.24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34,167.67	251,956,37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047.02	30,598,9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7,214.69	282,555,32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48,686.49	100,843,697.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91,267.37	22,014,49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289.40	3,413,29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3,012.22	325,837,7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14,255.48	452,109,1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7,040.79	-169,553,8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170,202.70	261,620,10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9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046,901.88	261,620,10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4,350.54	7,227,76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850,664.51	485,897,60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195,015.05	493,125,36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51,886.83	-231,505,25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7,150.00	22,978,9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7,150.00	22,978,9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150.00	-22,978,9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52,303.96	-424,038,11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093,544.18	2,127,209,40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341,240.22	1,703,171,294.54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593,540.24		148,119,046.57		932,123,055.99		2,310,268,194.94	3,075,470.61	2,313,343,66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593,540.24		148,119,046.57		932,123,055.99		2,310,268,194.94	3,075,470.61	2,313,343,665.5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50,410. 98				102,817,782.0 4		102,968,193.0 2	438,817.91	103,407,010.9 3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50,410. 98				155,846,232.0 4		155,996,643.0 2	438,817.91	156,435,460.9 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028,450.00	-	53,028,450.00	-	53,028,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28,450.00	-	53,028,450.00	-	53,028,4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443,129.26	148,119,046.57		1,034,940,838.03		2,413,236,387.96	3,514,288.52	2,416,750,676.4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727,841.19	123,200,556.97		712,200,191.61		2,065,292,540.01	2,869,714.42	2,068,162,25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727,841.19		123,200,556.97		712,200,191.61		2,065,292,540.01	2,869,714.42	2,068,162,25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14.56				100,543,577.69		100,353,563.13	205,756.19	100,559,31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14.56				123,522,572.69		123,332,558.13	205,756.19	123,538,31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78,995.00		22,978,995.00		22,978,995.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78,995.00		-	22,978,995.00	-	22,978,99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77,096,632.62		-917,855.75		123,200,556.97		812,743,769.30		2,165,646,103.14	3,075,470.61	2,168,721,573.75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48,119,046.57	607,848,858.81	2,003,904,38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48,119,046.57	607,848,858.81	2,003,904,38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940,452.05	250,940,45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968,902.05	303,968,90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28,450.00	53,028,45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53,028,450.00	53,028,4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48,119,046.57	858,789,310.86	2,254,844,840.2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23,200,556.97	406,561,447.45	1,777,698,48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23,200,556.97	406,561,447.45	1,777,698,48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839,731.94	243,839,73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818,726.94	266,818,72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78,995.00	22,978,99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22,978,995.00	22,978,995.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523,000.00				894,413,482.83				123,200,556.97	650,401,179.39	2,021,538,219.19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华集团）的前身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有限）。新华有限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批准设立，由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宇（1999）三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华有限实收资本4,200万元。1999年5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6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号）批准，同意从新华集团国有资产41,454万元剥离职工权益保障资金15,041.80万元，剩余国有净资产26,412.20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公司，另吸纳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02万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26,514.20万元。上述出资经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9日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6,514.2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08年11月19日，新华集团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200万元，按每股价值1元，合计增发新股200万股，由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各自认购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714.20万元。上述出资经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2月18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0年9月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日，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批准，同意新华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各100万元即0.374%的股份。减资后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6,714.20万元减少至26,514.20万元。

2017年11月7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8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出资新华集团的企业国有资产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9年12月1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批准，原则同意以新华集团99.62%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9年12月1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决定将内蒙古国资委持有的新华集团99.62%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20年9月18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转让公司7%、4%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380.00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40.00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0,605,680.00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21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38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381,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523,000.00元。2021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8448；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00.00	-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1.00	-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00.00	-
4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100.00	-
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大厦	100.00	-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	100.00	-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	100.00	-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	100.00	-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市新华	100.00	-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	100.00	-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	100.00	-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	100.00	-
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	100.00	-

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	100.00	-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	100.00	-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	100.00	-
1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新华	100.00	-
18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鸽塔	100.00	-
1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100.00	-
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货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进价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一般图书

版龄	计提比例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

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

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④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及卖场柜台出租，本公司将租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存在两种结算模式：①全额结算模式：公司直接与教育厅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实际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按实洋金额确认收入（全额法）；②分开结算模式：公司仅确认对应的发行费收入（净额法）。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免征
现代物流	免征
文化传媒	25%
教育科技	免征
万卷书	25%
图书大厦	免征
赤峰新华	免征
通辽新华	免征
鄂尔多斯新华	免征
呼市新华	免征
包头新华	免征
兴安盟新华	免征
巴彦淖尔新华	免征
乌兰察布新华	免征

呼伦贝尔新华	免征
乌海新华	免征
锡林郭勒新华	免征
阿拉善新华	免征
塔鸽塔	10%
蒙新连锁	免征
教育图书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094.63	16,773.37
银行存款	1,363,877,919.08	1,448,513,952.74
其他货币资金	802,757.03	852,396.76
合计	1,364,694,770.74	1,449,383,122.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保证金账户余额系子公司为旅游服务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4,621,586.52	902,621,253.30
其中：		
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7,880,000.00	893,770,000.0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6,741,586.52	8,851,253.30
合计	1,014,621,586.52	902,621,25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0,553,546.30
1 年以内小计	590,553,546.30
1 至 2 年	37,112,717.63
2 至 3 年	6,561,597.20
3 至 4 年	613,168.75
4 至 5 年	2,210,424.12
5 年以上	7,100,555.00

合计	644,152,009.0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3,364.80	0.30	1,923,364.80	100.00	-	1,923,364.80	0.36	1,923,364.8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228,644.20	99.70	47,272,963.47	7.36	594,955,680.73	530,042,859.60	99.64	42,718,801.09	8.06	487,324,058.51
其中：										
1·组合1	-	-	-	-	-	-	-	-	-	-
2·组合2	642,228,644.20	99.70	47,272,963.47	7.36	594,955,680.73	530,042,859.60	99.64	42,718,801.09	8.06	487,324,058.51
合计	644,152,009.00	/9.00	49,196,328.27	/8.27	594,955,680.73	531,966,224.40	/4.40	44,642,165.89	/5.89	487,324,058.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呼伦贝尔市新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23,364.80	1,923,364.8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23,364.80	1,923,364.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0,553,546.30	29,527,677.34	5.00
1 至 2 年	37,112,717.63	7,422,543.53	20.00
2 至 3 年	6,561,597.20	2,624,638.89	40.00
3 至 4 年	613,168.75	367,901.25	60.00
4 至 5 年	287,059.32	229,647.46	80.00
5 年以上	7,100,555.00	7,100,555.00	100.00
合计	642,228,644.20	47,272,963.47	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4,642,165.89	4,554,162.38	-	-	-	49,196,328.27
合计	44,642,165.89	4,554,162.38	-	-	-	49,196,32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20,380,538.62	18.69	6,019,026.9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564,000.00	1.48	478,200.00
乌海市教育局	7,877,548.48	1.22	393,877.42
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470,000.00	1.16	373,500.00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6,444,613.80	1.00	322,230.69
合计	151,736,700.90	23.55	7,586,835.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86,378.11	76.91	12,730,683.04	89.43
1至2年	2,193,344.06	16.40	992,129.88	6.97
2至3年	791,247.35	5.92	413,583.66	2.91
3年以上	103,020.48	0.77	97,959.45	0.69
合计	13,373,990.00	100.00	14,234,356.0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385,144.64	10.36
内蒙古伟氏铝业工贸有限公司	1,241,315.00	9.28
哈尔滨新锐潮科技有限公司	1,199,300.00	8.97
保定奇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240.00	7.52
满洲里麻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21,768.09	3.15
合计	5,253,767.73	3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301,692.49	5,460,773.72
合计	11,301,692.49	5,460,77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96,615.84
1 年以内小计	9,396,615.84
1 至 2 年	2,223,214.40
2 至 3 年	593,672.83
3 至 4 年	697,162.20
4 至 5 年	6,882,849.89
5 年以上	1,630,756.77
合计	21,424,271.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098,558.27	9,721,688.80
保证金及押金	9,675,855.22	4,953,741.4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649,858.44	690,849.31
合计	21,424,271.93	15,366,279.57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38,992.83	-	6,766,513.02	9,905,505.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073.59			217,073.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3,356,066.42	-	6,766,513.02	10,122,579.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预期信用损 失	3,138,992.83	217,073.59	-	-	-	3,356,066.42
已发生信用 损失	6,766,513.02	-	-	-	-	6,766,513.02
合计	9,905,505.85	217,073.59	-	-	-	10,122,57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宏	往来款	6,766,513.02	4至5年	31.58	6,766,513.02
高等教育出版 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00.00	1至2年 5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0	23.57	260,000.00
浙江博学文化 生活用品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233,307.21	1至4年	5.76	300,393.3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至3年	2.33	160,000.00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401,571.50	1至2年	1.87	80,314.30
合计	—	13,951,391.73	—	65.11	7,567,220.65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96%，主要系新增高等教育出版有限公司社保证金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82.80	-	83,182.80	87,166.30	-	87,166.30
库存商品	137,942,601.17	45,042,376.04	92,900,225.13	135,036,773.16	36,988,298.12	98,048,475.04
低值易耗品	10,769.16	-	10,769.16	14,535.16	-	14,535.16
合计	138,036,553.13	45,042,376.04	92,994,177.09	135,138,474.62	36,988,298.12	98,150,176.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988,298.12	8,054,177.29	-	99.37	-	45,042,376.04
合计	36,988,298.12	8,054,177.29	-	99.37	-	45,042,376.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588,981.36	10,987,551.03
预缴税费	349,960.65	54,392.11

合计	10,938,942.01	11,041,943.14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23,793.00	523,793.00
合计	523,793.00	523,793.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000,874.69	45,440,889.90	362,441,76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3,865.81	3,305,565.12	5,269,430.9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63,865.81	3,305,565.12	5,269,430.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39,625.30	6,784,714.67	35,524,339.9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739,625.30	6,784,714.67	35,524,339.97
4. 期末余额	290,225,115.20	41,961,740.35	332,186,85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648,887.23	20,042,557.82	137,691,44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8,871.61	1,725,995.36	6,884,866.97
(1) 计提或摊销	4,395,230.93	529,541.12	4,924,772.0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63,640.68	1,196,454.24	1,960,09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22,214.13	2,929,029.80	12,851,243.9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922,214.13	2,929,029.80	12,851,243.93
4. 期末余额	112,885,544.71	18,839,523.38	131,725,068.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339,570.49	23,122,216.97	200,461,787.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351,987.46	25,398,332.08	224,750,319.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019,663.46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3,657,246.4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676,90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9,784,151.50	669,344,571.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79,784,151.50	669,344,571.4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3,144,917.28	12,405,026.96	31,739,154.24	27,003,599.04	56,098,222.29	940,390,91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99,695.27	217,600.00	187,506.36	189,224.90	944,582.45	40,538,608.98
(1) 购置	9,873,065.20	217,600.00	187,506.36	189,224.90	696,582.45	11,163,978.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7,004.77	-	-	-	248,000.00	635,004.7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739,625.30	-	-	-	-	28,739,62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5,912.35	35,950.04	321,708.59	1,333,074.65	227,518.20	6,554,163.83
(1) 处置或报废	2,672,046.54	35,950.04	321,708.59	1,333,074.65	227,518.20	4,590,298.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63,865.81	-	-	-	-	1,963,865.81
4. 期末余额	847,508,700.20	12,586,676.92	31,604,952.01	25,859,749.29	56,815,286.54	974,375,364.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962,226.70	8,656,836.81	20,119,026.29	20,223,492.09	42,084,766.44	271,046,34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7,194.28	804,665.54	1,077,924.62	1,218,022.91	1,846,172.44	26,493,979.79
(1) 计提	11,624,980.15	804,665.54	1,077,924.62	1,218,022.91	1,846,172.44	16,571,765.6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922,214.13	-	-	-	-	9,922,21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9,996.09	34,592.52	184,141.35	1,271,673.70	198,711.00	2,949,114.66
(1) 处置或报废	496,355.41	34,592.52	184,141.35	1,271,673.70	198,711.00	2,185,473.9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3,640.68	-	-	-	-	763,640.68

4. 期末余额	200,249,424.89	9,426,909.83	21,012,809.56	20,169,841.30	43,732,227.88	294,591,21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7,259,275.31	3,159,767.09	10,592,142.45	5,689,907.99	13,083,058.66	679,784,15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3,182,690.58	3,748,190.15	11,620,127.95	6,780,106.95	14,013,455.85	669,344,571.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102,850.17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697,110.73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1,891,401.29	受限资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合计	48,691,362.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865,587.64	41,770,205.17
工程物资	-	-
合计	56,865,587.64	41,770,205.1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3,259,765.42	-	3,259,765.42	2,419,355.00	-	2,419,355.00
升级改造项目	35,550,762.33	-	35,550,762.33	28,420,081.17	-	28,420,081.17
智慧书城建设	10,050,133.92	-	10,050,133.92	4,885,234.04	-	4,885,234.04
七进工程项目	3,759,189.89	-	3,759,189.89	2,610,559.27	-	2,610,559.27
研学基地项目	4,245,736.08	-	4,245,736.08	3,434,975.69	-	3,434,975.69
合计	56,865,587.64	-	56,865,587.64	41,770,205.17	-	41,770,205.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241.94	108.84	24.80		325.98	16.29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募投资金

升级改造 项目	15,648.14	2,842.01	751.77	38.70		3,555.08	96.95	95.00%	-	-	-	自筹 资金 +政 府补 助
智慧 书城 建设	8,589.92	488.52	516.49	-		1,005.01	26.23	25.00%	-	-	-	自筹 资金 +政 府补 助+ 募投 资金
七进 工程 项目	27,804.19	261.06	114.86	-		375.92	26.58	30.00%	-	-	-	自筹 资金 +政 府补 助
研学 基地 项目	1,000.00	343.50	81.08	-		424.57	42.46	40.00%	-	-	-	自筹 资金 +政 府补 助
合计	111,317.25	4,177.03	1,573.04	63.50		5,686.5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14%，主要系本期升级改造项目和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增多所致。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3,238.12	1,113,23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13,238.12	1,113,238.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622.12	371,62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871.73	143,871.73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5,493.85	515,493.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744.27	597,744.2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1,616.00	741,616.0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196,066.85	17,529,168.88	167,725,23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4,714.67	510,293.49	7,295,008.16
(1) 购置	-	510,293.49	510,293.49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6,784,714.67	-	6,784,71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8,262.12	-	3,328,262.12
(1) 处置	22,697.00	-	22,697.00
(2)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3,305,565.12	-	3,305,565.12
4. 期末余额	153,652,519.40	18,039,462.37	171,691,981.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149,642.93	11,312,584.03	47,462,22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5,322.59	590,213.08	5,325,535.67
(1) 计提	1,806,292.79	590,213.08	2,396,505.87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2,929,029.80	-	2,929,02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6,526.23	-	1,206,526.23
(1) 处置	10,071.99	-	10,071.99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196,454.24	-	1,196,454.24
4. 期末余额	39,678,439.29	11,902,797.11	51,581,23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974,080.11	6,136,665.26	120,110,745.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046,423.92	6,216,584.85	120,263,008.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28,560.8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28,56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	266,917.48	5,560.78		261,356.70
合计		266,917.48	5,560.78		261,356.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9,808.70	5,495.22	100,887.46	2,522.19
合计	219,808.70	5,495.22	100,887.46	2,522.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766,076.46	3,640,458.02
合计	3,766,076.46	3,640,458.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706.31	/
2024 年	331,441.34	331,441.34	/
2025 年	425,599.61	425,599.61	/
2026 年	1,422,409.52	1,422,409.52	/
2027 年	1,460,301.24	1,460,301.24	/
2028 年	126,324.75	-	/
合计	3,766,076.46	3,640,45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60,261.00	-	1,160,261.00	1,186,474.00	-	1,186,474.00
合计	1,160,261.00	-	1,160,261.00	1,186,474.00	-	1,186,474.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05,059,715.20	956,422,241.35
应付工程款	28,796,047.90	30,734,215.95
上市发行费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35,055,763.10	988,356,457.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2,040,840.00	未办妥所购房屋产权证
合计	12,040,8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665,428.05	59,191,418.51
预收储值卡	74,668,408.46	71,066,851.72
预收租金	3,782,670.61	9,012,734.71
合计	123,116,507.12	139,271,004.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668,281.46	139,205,321.52	180,901,806.00	188,971,79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2,099.68	17,621,138.28	18,273,337.10	19,900.86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31,340,381.14	156,826,459.80	199,175,143.10	188,991,697.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562,489.88	120,534,880.28	161,672,982.26	170,424,387.90
二、职工福利费	-	1,061,735.12	1,061,735.12	-
三、社会保险费	46,918.34	6,915,179.80	6,961,626.97	47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02.65	6,696,400.25	6,728,341.05	361.85
工伤保险费	14,615.69	218,779.55	233,285.92	109.32
四、住房公积金	376,293.41	8,308,268.37	8,468,519.37	216,042.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82,579.83	2,385,257.95	2,736,942.28	18,330,895.50
合计	230,668,281.46	139,205,321.52	180,901,806.00	188,971,796.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7,597.62	13,290,191.38	13,905,001.16	12,787.84
2、失业保险费	37,129.16	422,812.67	459,890.49	51.34
3、企业年金缴费	7,372.90	3,908,134.23	3,908,445.45	7,061.68
合计	672,099.68	17,621,138.28	18,273,337.10	19,90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3,940,129.30	3,706,888.27
增值税	2,441,865.01	1,462,734.61
水利基金	463,962.84	476,593.19
契税	116,426.97	116,426.97
个人所得税	167,039.65	115,443.17
印花税	57,245.09	55,70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64.87	30,856.71
教育费附加	28,361.57	15,335.04
企业所得税	-	12,432.11
地方教育附加	18,874.93	10,017.66
合计	7,293,370.23	6,002,430.2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9,771,300.00	-
其他应付款	34,328,469.81	33,478,623.00
合计	74,099,769.81	33,478,623.0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771,300.00	-
合计	39,771,3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884,027.87	19,172,995.42
代收代付款	6,770,809.23	5,631,825.85
往来款及其他	7,673,632.71	8,673,801.73
合计	34,328,469.81	33,478,623.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084.67	265,544.77
合计	278,084.67	265,544.7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1,016.37	822,463.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206.42	-56,756.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084.67	-265,544.77
合计	282,725.28	500,162.03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3.47%，主要系支付租金所致。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4,239,925.29	10,000,000.00	7,456,758.08	316,783,167.21	政府拨入
合计	314,239,925.29	10,000,000.00	7,456,758.08	316,783,167.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01,894,656.50	-	2,027,694.90	-	99,866,961.6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4,165,280.81	-	751,563.76	-	63,413,717.05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44,806,982.53	-	1,616,946.64	-	43,190,035.89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3,228,240.49	-	744,473.08	-	32,483,767.41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2,756,161.08	-	1,245,883.50	-	21,510,277.58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0,516,883.00	-	163,088.31	-	10,353,794.69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	4,951,420.39	-	630,719.59	-	4,320,700.80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414,166.67	-	95,000.00	-	5,319,1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2,805,029.22	-	176,214.62	-	2,628,814.6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44,764.60	-	5,173.68	-	39,590.92	与资产相关
草原书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40.00	-	-	-	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阅旧知新书共享项目	1,989,000.00	-	-	-	1,989,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新华书店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3,523,000.00	-	-	-	-	-	353,523,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7,096,632.62	-	-	877,096,632.62
合计	877,096,632.62	-	-	877,096,632.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93,540.24	150,410.98	-	-	150,410.98	-	- 443,129.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93,540.24	150,410.98	-	-	150,410.98	-	- 443,12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93,540.24	150,410.98	-	-	150,410.98	-	- 443,129.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119,046.57	-	-	148,119,046.57
合计	148,119,046.57	-	-	148,119,046.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2,123,055.99	712,200,19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123,055.99	712,200,19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46,232.04	267,820,34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918,489.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3,028,450.00	22,978,99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940,838.03	932,123,05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9,103,236.31	474,884,092.56	692,571,867.83	418,206,427.85
其他业务	22,080,007.35	4,974,364.63	21,966,757.91	3,931,701.41
合计	821,183,243.66	479,858,457.19	714,538,625.74	422,138,129.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287,925.06	1,725,552.68
土地使用税	761,860.22	516,606.22
印花税	265,662.13	406,74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71.89	103,379.06
教育费附加	70,578.23	48,385.71
水利基金	28,543.35	32,470.06
地方教育附加	47,066.42	30,486.51
车船使用税	15,678.20	18,386.7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22.52	-
合计	3,631,708.02	2,882,010.4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24,089.27	82,563,509.07
广告宣传费	3,388,359.45	4,633,289.03
包装费	802,744.62	829,643.74
其他费用	948,780.67	837,964.79
合计	88,063,974.01	88,864,406.6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902,370.53	67,192,874.25
折旧摊销费	19,112,143.26	19,808,555.84
办公费	4,905,957.42	6,075,207.94
装修、修理费	4,514,451.98	8,171,945.73
资产租赁及物业费	3,027,623.03	2,929,351.05
咨询服务费	2,745,134.86	6,443,358.94
差旅费	2,479,274.75	883,566.00
业务招待费	1,019,942.63	578,981.33
其他	3,228,581.19	2,407,822.03
合计	114,935,479.65	114,491,663.1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11,901,184.59	-12,260,521.55
银行手续费	590,784.31	142,956.90
合计	-11,310,400.28	-12,117,564.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466,605.85	16,222,030.73
其中：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56,758.08	9,585,422.91
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9,847.77	6,636,607.8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9,038.01	66,137.2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9,038.01	66,137.25
合计	12,555,643.86	16,288,167.9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21,461.87	-
合计	12,721,461.87	-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2023年1-6月发生额较2022年1-6月增加12,721,461.87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666.78	1,553,424.6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9,666.78	1,553,424.66
合计	-2,109,666.78	1,553,424.6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54,162.38	-5,408,36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073.59	-531,877.26
合计	-4,771,235.97	-5,940,237.9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54,177.29	147,805.74
合计	-8,054,177.29	147,805.74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8,201,983.03 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	97,303.09	5,857.28

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97,303.09	5,857.28
合计	97,303.09	5,85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80.58	
政府补助		14,000,000.00	
其他	90,153.59	104,261.93	90,153.59
合计	90,153.59	14,112,942.51	90,15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 99.3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945.88	25,259.99	25,945.88
对外捐赠	106,250.30	582,814.31	106,250.30
其他	108,085.09	104,274.60	108,085.09
合计	240,281.27	712,348.90	240,281.2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2 年 1-6 月下降 66.27%，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49.25	7,204.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3.03	58.48
合计	8,176.22	7,263.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8,281,979.05	21,301,307.06
利息收入	11,917,734.85	12,271,165.95
政府补助	15,009,847.77	21,636,607.82
增值税留抵退税	-	7,736,648.03
往来款	-	3,036,176.18
个税返还	89,038.02	66,137.25
保证金及押金	-	2,199,883.27
其他	90,153.58	104,261.93
合计	45,388,753.27	68,352,18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修、修理费	4,514,451.98	6,881,152.67
办公费	4,905,957.42	5,634,847.52
咨询服务费	2,745,134.86	3,083,627.49

资产租赁及物业费	3,027,623.03	2,888,725.24
广告宣传费	3,388,359.45	4,517,251.30
差旅费	2,479,274.75	874,003.01
包装费	802,744.62	829,643.74
业务招待费	1,019,942.63	578,851.14
支付的保证金	4,011,081.31	-
支付的往来款	517,668.66	-
其他	6,664,502.13	3,185,029.21
合计	34,076,740.84	28,473,13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	-	9,941,509.44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1,447.11	-
合计	221,447.11	9,941,509.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285,049.95	123,728,32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4,177.29	-147,805.74
信用减值损失	4,771,235.97	5,940,23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96,537.71	20,214,347.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3,871.73	71,919.44
无形资产摊销	2,396,505.87	3,413,07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0.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03.09	-5,85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45.88	16,57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9,666.78	-1,553,424.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50.26	10,64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1,461.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3.03	5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177.88	51,871,69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80,409.80	-72,852,89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0,410.67	-66,734,969.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4,365.88	63,971,933.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3,944,770.74	1,724,916,16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8,633,122.87	2,169,851,74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8,352.13	-444,935,57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3,944,770.74	1,448,633,122.87
其中：库存现金	14,094.63	16,77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3,877,919.08	1,448,513,95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757.03	102,396.7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944,770.74	1,448,633,12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0,000.00	旅游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91,401.29	受限资产，且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合计	2,641,401.2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6,783,167.21	递延收益	7,456,758.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9,847.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运输、仓储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批发、零售	51.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教育行业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	兴安盟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	阿拉善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	蒙古国	其他服务	100.00	-	设立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55%（比较期：9.4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11%（比较 62.5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35,055,763.10	-	-	-
其他应付款	74,099,769.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084.67	-	-	-
租赁负债	-	197,158.21	85,567.07	-
合计	1,109,433,617.58	197,158.21	85,567.07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88,356,457.30	-	-	-
其他应付款	33,478,623.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544.77	-	-	-
租赁负债	-	283,075.41	87,100.70	129,985.92
合计	1,022,100,625.07	283,075.41	87,100.70	129,985.9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4,621,586.52	-	1,014,621,586.5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4,621,586.52	-	1,014,621,586.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14,621,586.52	-	1,014,621,586.5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投资管理	50,000	66.46	66.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9.62%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 2022 年 1 月离任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于 2022 年 1 月离任担任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3 年 1-6 月不构成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			32,949,293.88
合计	—	-			32,949,293.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及幼儿教材	-	40,336.60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图书销售	-	-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	32,044.64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带加工	-	45,318.58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文发行	-	7,413,348.94
合计	—	-	7,531,048.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56,103.86	151,557.12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0,799.25	60,198.18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 限公司	出租房屋	54,799.38	32,294.40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9,620.92	30,099.07
合 计	—	251,323.41	274,148.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81,954.53	79,567.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本公司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为履行主体，与本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本公司代为支付。本公司2023年度1-6月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3,036.0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1,972.84	2,098.64
应收账款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92.50	59.6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2,921,252.80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18,266.44	73,065.82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873.61	39,494.53
合同负债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0.07	10,799.32
其他应付款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954.52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执行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账面价值为1,891,401.29元的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	执行程序终结

2011年3月,本公司以资产置换的形式向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购入房产,并要求其为本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有账面价值为1,891,401.29元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永业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的不动产登记证,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2021年3月22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呼仲案字[2020]第334号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具备了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同时被执行人在申请执行人处的962.00万元保证金可以用来抵顶被执行人应给付申请执行人的违约金及仲裁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教材分部、一般图书分部、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8,211,449.57	538,292,786.40	32,599,000.34	0	799,103,236.31
主营业务成本	141,217,780.33	306,509,123.78	27,157,188.45	0	474,884,092.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0,124,846.87
1 年以内小计	330,124,846.87
1 至 2 年	846,015.62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393,120.70
合计	331,363,98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63,983.19	100.00	6,694,036.97	2.02	324,669,946.22	235,897,938.34	100.00	937,119.99	0.40	234,960,818.35
其中：										
1. 组合1	207,490,584.03	62.62	-	-	207,490,584.03	231,895,985.39	98.30	-	-	231,895,985.39
2. 组合2	123,873,399.16	37.38	6,694,036.97	5.40	117,179,362.19	4,001,952.95	1.70	937,119.99	23.42	3,064,832.96
合计	331,363,983.19	/	6,694,036.97	/	324,669,946.22	235,897,938.34	/	937,119.99	/	234,960,81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634,262.84	6,131,713.15	5.00
1 至 2 年	846,015.62	169,203.12	2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5 年以上	393,120.70	393,120.70	100.00
合计	123,873,399.16	6,694,036.97	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937,119.99	5,756,916.98				6,694,036.97
合计	937,119.99	5,756,916.98				6,694,036.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20,380,538.62	36.33	6,019,026.93

呼市新华	15,046,957.19	4.54	-
巴彦淖尔新华	14,462,791.77	4.36	-
鄂尔多斯新华	13,215,121.49	3.99	-
赤峰新华	32,814,948.81	9.90	-
合计	195,920,357.88	59.12	6,019,026.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7,707,806.77	432,867,724.15
合计	497,707,806.77	432,867,72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7,523,116.30
1 年以内小计	497,523,116.30
1 至 2 年	170,960.59
2 至 3 年	70,724.85
3 至 4 年	72,370.63
4 至 5 年	68,032.24
5 年以上	404,871.85
合计	498,310,076.46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496,781,764.19	432,323,791.40
代垫款	801,386.74	894,030.75
保证金及押金	402,929.10	222,317.01
往来款及其他	270,927.83	12,265.70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3,068.60	53,068.60
合计	498,310,076.46	433,505,473.46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37,749.31			637,749.3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479.62			-35,479.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02,269.69			602,269.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37,749.31	-35,479.62				602,269.69
合计	637,749.31	-35,479.62				602,269.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地区	内部往来款	135,950,653.09	1年以内	27.28	-
包头地区	内部往来款	92,155,385.77	1年以内	18.49	-
鄂尔多斯地区	内部往来款	65,299,999.81	1年以内	13.10	-

呼伦贝尔地区	内部往来款	62,658,905.68	1 年以内	12.57	-
蒙新连锁	内部往来款	23,557,741.33	1 年以内	4.73	-
合计	/	379,622,685.68	—	76.17	-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549,502.07	-	292,549,502.07	292,549,502.07	-	292,549,502.07
合计	292,549,502.07	-	292,549,502.07	292,549,502.07	-	292,549,502.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万卷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图书大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7,215,002.07	-	-	27,215,002.07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教育图书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292,549,502.07	-	-	292,549,502.07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619,934.56	199,130,298.49	158,301,787.89	141,832,001.56
其他业务	4,338,185.42	1,601,651.81	4,278,854.43	877,763.24
合计	219,958,119.98	200,731,950.30	162,580,642.32	142,709,764.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478,076.32	261,620,108.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21,46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24,199,538.19	261,620,108.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57.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6,60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1,79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8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03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114,578.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秦建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